

# 地方檢察署 修復式司法方案作業流程



檢察官徵詢加/被害人有意願  
(轉介單)



其他機關或團體轉介  
(轉介單)



加害人、被害人自行申請  
(申請單)



\* 地方檢察署應於準備程序開始前，提供修復促進者有關犯罪事件之內容及當事人基本資料（偵查中案件應敦促修復促進者注意保密義務之要求，以符合偵查不公開原則）



網站



影片



## 方案執行小組（單位）

1. 受理申請或轉介
2. 初步評估加害人是否符合本計畫之當事人要件，必要時應與其進行面談。

## 修復促進者

1. 分別與加害人、被害人及有必要參與之社區成員見面
2. 確認意願及是否適宜進行

應提供和善、安全、平等及不受干擾的環境。對話內容主要包括描述犯罪事件、結果、影響、修補犯罪傷害的責任者及方法。

瞭解被害人對話後之需求及加害人履行協議之情形依追蹤情形採行轉向措施。

法務部

# 修復式司法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廣告

法務部

# 修復式司法 Q & A



## Q：修復式司法是什麼？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是讓與犯罪有關的當事人聚在一起，說出自己的感受，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並共同處理犯罪後果的過程。



## Q：修復式司法和現行刑事司法有什麼不同？

現行的刑事司法制度偏重在懲罰，聚焦於犯罪行為人、法律的適用及應給的刑罰。刑罰本身，有時無法直接彌補被害人所受的損害與傷痛，因此被害人往往仍然覺得司法不公。修復式司法則是以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為核心，希望在犯罪發生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在尋求真相、尊重、撫慰、負責與復原中，實現司法正義。

## Q：修復式司法有什麼好處呢？

透過加害人與被害人溝通對話的方式，使加害人親眼看到、親耳聽到他的行為對被害人造成的損害，進而願意主動承擔責任；而被害人經過對話，可以聽取對方的感受，瞭解事件真相，讓自己的疑問獲得解答，也就是使雙方在心理上都能夠對這個事件作一個小結，而踏出新的第一步。

## Q：修復式司法有法律依據嗎？

109年1月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檢察官、法官得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刑事訴訟法 § 248-2、§ 271-4）；而目前法務部在全國各地檢署已全面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下稱修復方案）。

## Q：當事人要怎樣參加修復方案？

案件偵查過程中，有意願參與修復之加害人或被害人可自行向各地方檢察署申請；或檢察官認為有符合修復方案者，在徵詢雙方意願後，也可以轉介或告知雙方提出申請。其餘在審判、執行、觀護或更生保護等階段，則需由機關(團體)轉介或當事人自行申請。

## Q：所有的案件都可以適用修復方案嗎？

基本上，兒虐或無被害人的犯罪不適用。目前修復方案是以地檢署偵查中的案件為主，其中重大暴力犯罪須由被害人一方主動發起，而家庭暴力案件應經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

## Q：參加修復方案後，可以反悔嗎？

基於尊重當事人的自主意願及權利，如果當事人一方在任何階段表達無參與意願，都可以立即中止。

## Q：修復程序是怎麼進行的？

由中立的修復促進者來進行。修復促進者通常具備法律、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相關背景，並接受過完整訓練。修復促進者在會談前需分別先和加害人、被害人見面，讓雙方做好充分準備；對話時，則扮演讓雙方都能放心說話的主持人角色。

## Q：會要求加害人道歉或要被害人放下、原諒嗎？

不會，修復式司法強調在自願的基礎上，經由修復程序的進行，尋求終結案件的共識及協議，加害人會真心道歉或被害人選擇原諒，都是自然發生的結果，修復促進者不會強迫加害人道歉或要被害人原諒。